**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證件檢核表**

\*\*請按照順序裝訂，**下列證件正本、影本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  |  |
| --- | --- | --- |
|  序號 | 證件名稱 | 已備齊 |
| １ | 報名表正本（填寫科別，並於**具結簽章**處簽名） | □ |
| ２ | 切結書正本、委託書正本(本人親自報名無需填寫委託書) | □ |
| ３ |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請依報名表附件粘貼) | □ |
| ４ |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 |
| ５ |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無者免繳） | □ |
| ６ | 其他相關證明正本、影本(請詳見簡章，如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經驗等) | □ |
| ７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 |
| ８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無者免繳） | □ |
| ９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只第１次公告必備)\*\*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可填寫「教師證書核發期間 報名切結書」，並繳交該切結書上所列舉之證件正本、影本 | □ |
| １０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正本、影本(只第２次公告必備) | □ |

|  |
| --- |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7號第2次公告） |
| 報名類別：□**代課****科別**(請自行填寫)：資源班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 甄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出 生 年月日 | 西元  |   |  |  年 | 月 |  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身分別 |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是□否為原住民(如有上開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處 |  | 教評會代表簽章 |
| 聯絡電話(手機) | （H） | 手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學歷 |  |
|  | 受理報名人簽章 |
| 經歷 |  |  年 月 日 |
|  |
|  |
|  | 報考人具 結 簽 章 |
| 特殊專長 | **1**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情事、身心健康，無精神疾病、無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具結簽章：** |
| **2** |
| **3** |
| **4** |
| 甄選總成績 |  |
| 甄選結果 | □ 正取 □ 備取（ ）□ 未獲錄取 | 甄選委員簽章 |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無素行不良紀錄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本人保證生平之素行，確無不良紀錄。倘有教師法第14、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另如蒙錄取於到職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以致無法任職或違反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職，並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  |
| --- | --- |
|  | 姓 名： （簽章） |
| 立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玆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報名手續，

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准予受理。

 此 致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  |
| --- | --- |
|  | 姓 名： （簽章） |
| 委託人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  | 姓 名： （簽章） |
| 受託人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